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五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世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容溟舟先生(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五時四十八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六分	下午七時十分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一分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二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七分	下午六時十七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五時二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三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分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十一分
李永成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五十六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三時零八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四分	下午五時二十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五時零九分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四十四分
丁仕元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四分	下午五時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黃學禮先生	”	下午三時零一分	下午六時十六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黃冰芬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三十一分
葉 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七時三十八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何銘賢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葉冠強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
趙崇高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張偉鋒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周少兒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
鄒國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梁漢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副主管
羅秩球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襄理(車務)
李述恆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張僑光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車務經理
鍾佩怡女士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梁文迪先生

職 銜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未克出席者

蕭顯航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陳國強先生

”

(”)

李子榮先生

”

(”)

莫錦貴先生,BBS

”

(”)

曾素麗女士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蕭顯航先生

工作原因

陳國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莫錦貴先生

身體不適

曾素麗女士

工作原因

(備註：李子榮先生於下午五時二十分出席會議。)

3.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4/2017)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61/2017)

5. 彭長緯先生詢問為何二零一七年一月和二月，翠田街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明顯比其他月份高。另外，他希望警方能提供更多地點，包括火炭山尾街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會否延長 981P 號線，以及提供 982X 和 985 號線的回程服務；
- (b) 980X 和 981P 號線於黃昏時段加強服務後載客量甚高，部分中途站的乘客未能登車。此外，由於有關路線並非提供全日服務，頭班車的班次易受港島區的交通情況影響，他詢問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有何解決方法。部分未能乘坐 980X 號線的居民選乘 981P 號線，並會於富安花園分段位置轉乘往馬鞍山，因此，他希望能延長 981P 號線至泥涌，以減輕 980X 號線的負荷；
- (c) 他詢問運輸署如何和何時統計位於馬鞍山第 73 區的短期租約停車場內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如以現時所列的輕型貨車泊車位和中／重型貨車泊車位的數目，作為將來批出短期租約的條款，會對相關泊車位數量有一定限制。現時恆智街的泊車位未有就車輛重量作出限制，只要車輛妥善停泊於泊車位內便可，他認為運輸署提供的數字低於實際數字。他詢問署方會如何審批欣安邨二期須提供的泊車位數目；以及
- (d) 他詢問單車徑的有效闊度和行人路的行人服務水平等級為 C 級，是否有需要改善，如有的話，會

如何改善，並且會否因應大圍站上蓋物業發展作出適時監察。

7. 李世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鑑於不少市民都希望優化 982X 和 985 號線的服務，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盡早作出安排；以及
- (b) 他詢問為何翠田街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的差異這麼大。

8.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不少市民都反映，980X 和 981P 號線在上下班的繁忙時間均會遇上交通擠塞，他建議於上午七時十五分前增加班次，並請運輸署盡量保持交通暢順，以便加強上下午繁忙時段的巴士服務。此外，他認為延長 981P 號線至泥涌，能平衡 980X 和 981P 號線的載客量。另外，680X 號線曾出現脫班情況；以及
- (b) 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尤其在開學和長假期後。

9.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署方盡快計劃為 982X 號線提供回程服務；以及
- (b) 他希望路政署和運輸署盡快為水泉坳街加設欄杆和防滑鋼沙。他認為運輸署應仔細研究把水泉坳街的車流分流至多石街。

10.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要求房屋署在沙田路天橋下至博智樓之間的一段水泉坳街加設欄杆。房屋署即將要移除有關臨時欄杆，但路政署和運輸署暫時未能即時更換永久欄杆。他請路政署和運輸署加強部門之間的溝通，並要求房屋署延遲移除有關臨時欄杆的時間；以及
- (b) 水泉坳街的交通負荷不容忽視，該處交通擠塞，令沙角街受到影響。他希望運輸署盡快解決有關問題。

11. 麥潤培先生指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時會影響校車乘客上落。他認為違例停泊的車輛大多屬於附近地產商鋪的職員，相信警方和署方如有資料，會再作跟進。另外，烏溪沙新村外的 85M 號線巴士站，在入夜後常有大型車輛停泊該處，顯示區內大型車輛泊車位不足，但署方應留意佔據有關土地作私人用途的問題。據他觀察，甚少乘客於該處候車。另一個有大量違例停泊的車輛的地點為 T7 公路天橋底，該處本為路政署維修車輛通道，人流頗多，違例泊車或會構成危險。他希望警方打擊違例泊車問題時，可同時留意非繁忙地點的情況。

12. 招文亮先生指，他於本年七月十七日就 981P 和 980X 號線增加班次的問題作實地視察，見到巴士服務需求甚高，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可繼續增加班次，並於來年巴士路線計劃增設 980X 和 981P 號線全日過海服務，在不影響其他路線資源分配的情況下，為鞍泰區經寧泰路提供全日過海巴士服務，以滿足該區居民的需求。

13. 黎梓恩先生指怡成坊的違例泊車問題嚴重。每天中午時段，怡成坊附近的安全島經常泊滿車輛，響號聲不絕，對該處造成滋擾和構成危險。他詢問為何有關問題遲遲未

見改善，警方更曾於接報後半小時內，仍未有警員到達現場。

14.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沙田葉冠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如地政未有就批出短期租約的條款有特別要求，運輸署一般不會主動要求加入條款，規定特定車輛類型的泊車位數目，除非某一地區有特別需要。馬鞍山第 73 區短期租約的情況會當一般情況處理。營辦商會因應短期租約所批面積，決定可提供的泊車位數量。他會與房屋署就恆智街臨時停車場封閉一事溝通；以及
- (b) 文件所提供的馬鞍山第 73 區短期租約停車場內商用車輛泊車位數目，是以目測統計得出的。現時輕型貨車的長度不可多於 7 米、中／重型貨車的長度不可多於 11 米，而私家小巴的長度則不可多於 8 米。運輸署人員在目測時，會以車輛長度去決定車輛類別。

15.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鄒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由於車公誕的關係，二零一七年一月和二月翠田街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會較高。由本年七月十日起，警方展開“移天”行動，沙田警區亦已於八月進行覆核，並在本年八月開始，每月均有 11 日進行加強交通檢控的特別行動；
- (b) 警方會於下次會議提供坳背灣街、桂地街、山尾街和黃竹洋街、沙角街、博泉街和水泉坳街等地點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

- (c) 警方每年都會於開學時於交通阻塞黑點(包括烏溪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強針對性執法行動，並在開學前，指派沙田警區學校聯絡主任與學校聯繫，要求他們勸諭家長減少使用私家車接送學童上學；以及
- (d) 警方會留意 T7 公路位置的違例泊車情況，並會向沙田分區反映怡成坊於中午時段的違例泊車問題。

16.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恆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短期而言，九巴現正與運輸署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研究調撥資源，以加強 980X 和 981P 號線的服務。長遠而言，他們會於未來的巴士路線計劃中，研究提供 982X 和 985 號線的回程服務，並提高 980X 和 981P 號線的服務水平；以及
- (b) 九巴認為專營巴士的載客量高，是有效的公共交通運輸工具。巴士路線行經水泉坳街能有效疏導乘客，所以暫不會考慮改行多石街。

17.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張偉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已指示路政署，在水泉坳街裝上永久性欄杆前，須加設臨時欄杆，並請路政署與房屋署跟進，確保無縫交接；以及
- (b) 署方於八爪魚天橋量度單車徑的闊度時，未有計算扶手位，單車徑的闊度為 3.5 米。由於該處單車徑的一邊為牆，另一邊為行人路，因此運輸署計算的有效闊度須再減少 0.5 米。9 000 人次的最

大行人容量是由有效闊度 3 米 x 60 分鐘 x 50 人次所得出。現時的行人流量約 4 000 人次，仍遠低於其最大容量水平，所以暫未有改善措施，但如情況有所改變，他們會作出相應配套。

18. 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指 980X、981P 和 982X 號線受居民歡迎，公司會繼續密切監察各路線的客量，若客量達到增加班次的標準，以及資源許可，公司會與九巴研究加強服務的可行性。至於增設全日和回程服務等建議，公司會於日後制定巴士路線計劃時再作參考。另外，巴士的行車容易受路面交通情況影響，公司會留意 680X 號線的班次是否穩定。

1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指出，自從 980X 和 981P 號線於本年二月二十日投入服務以來，署方明白上述路線深受乘客歡迎，因此一直與巴士公司商討增加班次事宜。署方及巴士公司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第二次加班後，仍然繼續密切留意需求情況。由於七至八月的乘客需求模式有別於其他月份，所以署方希望了解乘客的實際需求情況，才落實進一步加班的安排，以切合乘客的需要。另外，鑑於烏溪沙、白石和泥涌一帶將有新發展，署方會與巴士公司研究如何增加行經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巴士路線的覆蓋範圍。

20. 主席請各部門積極考慮委員意見。另外，上次會議後，交運會已就五月九日的會議上有關擴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範圍的要求去信行政長官辦公室。其後收到回覆，並已轉交運輸及房屋局參閱。

21.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二零一八年委員會會議日期 (文件 TT 63/2017)

22. 衛慶祥先生詢問，會否考慮把會議開始時間由下午二時三十分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他認為眾委員十分關注交通運輸問題，會議通常至下午六時才進入重要議題，導致部分議題未能詳細討論，因此，他認為提前會議時間能讓大家有更充足的時間討論。

23. 陳敏娟女士認為，各委員會的會議均為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統一開始時間較為理想。此外，各委員早已知悉會議日期，如重視有關會議並已預留時間，無論在任何時段開會，均會繼續會議。

24. 何厚祥先生認為會議時間以盡量遷就大部分委員為原則。他同意部分委員會會議議程眾多，討論時間較長，但如要現在決定更改會議時間或較為倉促，他建議有興趣提出有關討論的委員考慮於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以一併考慮是否需要更多委員會會議的時間。

2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動議

丘文俊先生動議：要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增設水泉澳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 (文件 TT 64/2017)

26.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現時未有全日服務巴士線行經城門隧道(城隧)轉車站，以便乘客前往其他地區，這樣除

影響邨民外，亦影響到沙田圍、沙角、乙明和博康使用 47X 號線的乘客。近日九巴為 47A 號線增加兩個班次，但卻削減了 47X 號線的班次，而且並無諮詢相關議員。他反對是次資源調撥，認為運輸署和九巴應增加資源服務新社區；以及

(b) 他提出以下動議：

“因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將水泉澳邨劃入城隧轉車站的覆蓋範圍，立即增設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改善交通配套。”

趙柱幫先生和議。

27. 招文亮先生贊成為水泉澳邨增設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巴士線，但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可以在不影響其他路線班次的情況下，增加有關的全日服務巴士線。他會提出修訂動議。

28.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招文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29. 丘文俊先生表示反對。他認為他的動議留有空間讓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處理，並認為委員可以自行提出其他動議，而非修訂他人的動議。

30. 主席澄清，現直接處理招文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31. 招文亮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因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將水泉澳邨劃入城隧轉車站的覆蓋範圍，在保留 47A 現有巴士服務及不影響 47X 班次的前提下，

立即增設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改善交通配套。”

姚嘉俊先生和議。

3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31 段的修訂動議。

33. 黃宇翰先生詢問如不影響 47X 號線的服務，巴士公司會否影響其他巴士線的服務，因為他相信大家理解巴士公司的資源有限。他建議要求巴士公司增撥資源，而不要影響沙田現有的巴士服務。

34. 容溟舟先生指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來年或計劃安排新巴士路線覆蓋 47A 號線的範圍，並已更改路線編號，如動議要求保留 47A 號線，或會對署方和巴士公司造成限制。他詢問是否應從宏觀角度考慮沙田區的巴士路線，例如“四美區”亦無全日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巴士線。另外，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巴士線眾多，在不影響 47X 號線或其他路線的前提下，他建議修改字眼，使動議更易實行。

35. 招文亮先生修改其修訂動議如下：

“因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將水泉澳邨劃入城隧轉車站的覆蓋範圍，在不影響往城隧轉車站的各條巴士線班次的前提下，增撥資源立即增設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改善交通配套。”

姚嘉俊先生和議。

36. 趙柱幫先生提出以下修訂動議：

“因此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將水泉澳邨及六美地區劃入城隧轉車站的覆蓋範圍，立即增設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

線，改善交通配套。”

黃學禮先生和議。

37. 林松茵女士詢問“六美區”是指哪些地區，又指 46X 號線應行經美林邨。

38. 黃學禮先生指“六美區”包括美田邨、美松苑、美城苑、美柏苑、美盈苑和美林邨。

39. 林松茵女士詢問，趙柱幫先生是修訂丘文俊先生的動議還是招文亮先生的修訂動議，以及現時的處理程序。

40. 主席指只要修訂動議沒有與原動議背道而馳便可，現時會“後提先決”，先處理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如該修訂動議遭到反對，便會處理招文亮先生的修訂動議，如該修訂動議同樣遭到反對，則會再處理原動議。

41. 招文亮先生指出，他的修訂動議設有不影響其他巴士線的前提，但趙柱幫先生的修訂動議則沒有有關前提。

42. 董健莉女士詢問，趙柱幫先生的修訂動議的背景與“六美區”有何關係。她指出假如趙柱幫先生不就背景加上“六美區”的資料，她會提出修訂動議。

43. 林松茵女士同意董健莉女士的意見，建議聚焦於水泉澳邨，如委員對其他區域的路線有任何訴求，可以另行提出動議。

44. 黃學禮先生建議，委員如有意見可向原動議人提出，而無須提出修訂動議。

45. 趙柱幫先生指出，他相信其修訂動議的和議人了解“六美區”的情況。他認為只要按照會議程序，出現更多修訂動議並無問題。他認為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理想，建議

他向原動議人提出，而非提出修訂動議。

46. 唐學良先生指美田邨沒有全日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巴士線，希望運輸署和巴士公司認真處理委員的意見，但認為可以另提動議處理。

47. 丘文俊先生指民生問題可以商量。他在提出動議前，已表示運輸署和巴士公司不應影響 47X 號線的服務，如將限制寫明，擔心會局限了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的工作。

48. 姚嘉俊先生建議休會。

49. 主席宣布休會三分鐘。

50. 招文亮先生指他們均為水泉澳邨的居民設想，希望在不影響 47X 號線服務的前提下，提供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他建議作出修訂，由他為動議人，丘文俊先生為和議人。

51. 主席表示，由於休會前正審議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所以需要他們同意撤回修訂動議，才可繼續討論招文亮先生的建議。

52. 趙柱幫先生指他需要與黃學禮先生商討。

53. 黃學禮先生不介意撤回修訂動議。

54. 趙柱幫先生與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相同。

5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撤回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56. 程張迎先生表示反對。

57. 由於根據《沙田區議會常規》，須經委員一致同意才

可撤回動議，主席建議投票處理。

58. 容溟舟先生建議丘文俊先生與招文亮先生先溝通一下。

59. 招文亮先生表示，他於休會期間已與丘文俊先生溝通，同意他的建議。

60. 趙柱幫先生詢問他可否不撤回其修訂動議。

61. 主席回應表示，趙柱幫先生早已表示同意撤回其修訂動議，因此已進入表決程序。

62. 董健莉女士詢問現時是處理哪一個動議。

63. 主席回應表示，按“後提先決”原則，現時處理趙柱幫先生撤回其修訂動議的事宜，除非其間有新提出的修訂動議。

64. 董健莉女士希望動議內容能接近原動議，重點關注水泉澳邨。如修訂動議內容在缺乏其他地區的背景資料和討論下涉及其他地區，她會修訂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65. 趙柱幫先生詢問，如委員同意撤回其修訂動議，其他委員可否再提出其他修訂動議。

66. 容溟舟先生詢問秘書處現時收到多少項修訂動議，以及處理動議的次序。

67. 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行政主任(區議會)⁴陳卓俐女士回應表示，現時共收到三條動議，一為丘文俊先生提出的原動議，其後為招文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最後為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按照“後提先決”的原則，應先處理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根據會議進程，現時應處理是否一致同意(不包括棄權票)撤回趙柱幫先生提出

的修訂動議。

68. 姚嘉俊先生指水泉澳邨的問題過往曾在沙田其他地方發生。他建議丘文俊先生與招文亮先生商議一條新動議，在不影響 47X 號線及沙田區其他路線服務的前提下，為水泉澳邨提供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

69. 招文亮先生表示他剛與丘文俊先生再溝通，共同希望為水泉澳邨的居民爭取更理想的服務，並會由丘文俊先生提出動議，由他和議，並撤回其之前的修訂動議。

70. 主席指與秘書處再商討後，表示委員同意撤回修訂動議後，未曾提出動議和修訂動議的委員可以提出修訂動議。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撤回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71. 委員一致同意撤回趙柱幫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72.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撤回招文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73. 委員一致同意撤回招文亮先生提出的修訂動議。

74. 丘文俊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盡快將水泉澳邨劃入城隧轉車站的覆蓋範圍，在不影響 47X 巴士線班次服務前提下，增撥資源，立即增設行經城隧轉車站的全日服務巴士線，改善交通配套。”

招文亮先生和議。

75.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74 段的動議。

76. 委員一致通過第 74 段的動議。

丁仕元先生動議：要求馬鞍山路增設斑馬線
(文件 TT 65/2017)

77. 丁仕元先生展示雅景臺的售樓書，顯示第四座前應有斑馬線橫過馬鞍山路通往新港城。惟至今逾 20 年，香港房屋協會及相關部門仍未有增設斑馬線。因此，他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當局，儘快在馬鞍山路增設斑馬線，連接雅景臺與新港城第三期，方便居民出入。”

曾素麗女士和議。

78. 董健莉女士詢問，考慮到現時的交通流量和行車道為斜道，此位置是否適合增設斑馬線。

79. 招文亮先生理解運輸署研究為過路處增設過路設施時，會視乎該處的人流和道路設計等情況，而決定有關地點是適合增設紅綠燈還是斑馬線。

80. 丁仕元先生指馬鞍山繞道未落成時，很多車輛都需要行經馬鞍山路近馬鞍山警署通往西沙路。隨着馬鞍山繞道落成，馬鞍山路的車流已經減少。現時的十字路口已有交通燈，增設斑馬線只需作少許調整，相信不會影響該處的交通。

81. 黃宇翰先生指出，運輸署有其標準解釋有關路段是否適合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鑑於是次動議的背景欠奉，他希望運輸署能提供相關意見，以助委員考慮。他建議動議應修改為“先作詳細研究”。

82. 姚嘉俊先生指據悉運輸署考慮到道路安全，不傾向增設斑馬線，因此他建議以“行人過路設施”代替“斑馬線”。

83. 容溟舟先生指因應欣安邨二期發展，該邨將會增設燈控行人過路處。據悉《運輸策劃及設計手冊》內含增加燈控行人過路處的標準，駕駛人士與行人過路處應有至少 70 米的視線距離。他建議動議人考慮請運輸署就加設何種行人過路設施作研究。

84. 李永成先生指雅景臺往新港城的確有需要增設行人過路處，但理解要顧及駕駛者的道路安全，他建議當局提出最合適的過路設施。

85. 丁仕元先生指馬鞍山路近鞍山里已有行人過路設施，他統稱為“斑馬線”。現在他要求於該處較下游位置約 100 米增設多一個行人過路設施，以方便居民前往新港城三期，並兌現當日售樓書的承諾。他會把其動議內的“斑馬線”改為“行人過路設施”。

86. 黃學禮先生詢問，運輸署能否解釋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車流和人流限制。

87. 董健莉女士熟悉有關道路，指在擬增設行人過路設施的地點，往上方向為三線行車，並可右轉往錦英苑，連同往沙田方向的兩條行車線，該處共有接近六條行車線，她擔心道路安全問題。她希望動議人把動議修改為“要求署方研究”，以確保大眾安全。

88. 丁仕元先生接納委員的建議，修改其動議如下：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促請當局，儘快在馬鞍山路增設行人過路設施，連接雅景臺與新港城第三期，方便居民出入。”

由於曾素麗女士不在席，改由李世榮先生和議。

89. 董健莉女士強烈建議動議人於“……儘快”後加上“研究”。

90. 丁仕元先生去年提出加設升降機的建議時，已提出相近意見，惟當局仍未能加設斑馬線，如請運輸署研究，相信耗時更長。他會維持其動議。

91.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88 段的動議。

92. 李世鴻先生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93. 交運會以 20 票贊成、0 票反對、7 票棄權通過第 88 段的修訂動議，詳情如下：

贊成的委員(20 位)

陳兆陽先生、陳諾恒先生、鄭則文先生、程張迎先生、趙柱幫先生、招文亮先生、黎梓恩先生、李世鴻先生、李世榮先生、李永成先生、吳錦雄先生、彭長緯先生、丁仕元先生、衛慶祥先生、王虎生先生、黃嘉榮先生、黃宇翰先生、丘文俊先生、葉榮先生、容溟舟先生。

棄權的委員(7 位)

陳敏娟女士、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梁家輝先生、黃冰芬女士、姚嘉俊先生、余倩雯女士。

沒有表決的委員(1 位)

潘國山先生。

提問

姚嘉俊先生提問：有關小巴及巴士站牌棄置問題

(文件 TT 66/2017)

94.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專線小巴 68R 號線已停辦逾 20 年，但其站牌仍置於路旁。另外，在第一城的小巴站，有小巴營辦

商已更換了半年，但舊站牌仍未移除。利安邨、富安花園和亞公角等亦出現小巴站牌已破爛但未有移除的情況。80 號線於美林邨的站牌並不完整；808 號線亦有多個站牌殘缺未有處理；

- (b) 警方未有就棄置站牌問題作出檢控，他詢問政府部門有否就棄置站牌發出警告和制定罰則，如營辦商一直未處理被棄置的站牌，政府會如何應對此情況。棄置站牌隨處擺放會影響市容和構成危險。他詢問當局會否考慮統一馬鞍山路和大涌橋路一些較大型小巴站的站牌；以及
- (c) 他理解部門資源有限，因此建議分兩階段處理棄置站牌。首先，署方應確定現時殘舊不全的站牌，其路線是否仍正在營運，然後請營辦商移除並更換廢棄的站牌。在第二階段，部門應一併處理已無營辦商營運的路線的站牌。

95. 林松茵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認為部門就棄置站牌問題協調不足。居民巴士 82R 號線已取消五至七年，但其於顯徑邨內的站牌仍未移除，她問為何仍無人處理；
- (b) 她詢問運輸署於審批專營權時，會否處理棄置站牌，以及有否相關條款。如營辦商未有自行處理棄置站牌而需要由政府處理，政府會否向有關營辦商追討款項；
- (c) 棄置站牌佔用政府土地，她詢問沙田地政處會如何跟進和部門跟進的時限為何；以及
- (d) 她詢問運輸署會否就小巴站牌訂立標準。

96.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曾要求營辦商清理棄置站牌和處理殘舊的站牌，但營辦商的態度普遍都不太合作，而運輸署又未能驅使營辦商清理。她詢問運輸署如何處理已停辦的營辦商的棄置站牌。另外，運輸署有否權限要求營運中的營辦商於某時限之內更換殘舊的站牌，如營辦商不合作，署方又有何應對措施；
- (b) 她建議運輸署統一小巴站牌，並詢問署方是否有指引要求營辦商在站牌上提供特定資料，以確保資料清晰；以及
- (c) 她建議署方在新批出的專營權內，加入處理棄置站牌和設置合規格站牌的條款。

97.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沙田區有一專線小巴營辦商的客運營業證不獲延續，運輸署引入新營辦商於四月一日起接辦服務。就上述個案而言，署方安排新舊營辦商交接時，曾檢視舊營辦商放置站牌的情況，發現舊營辦商沿線共設有 62 個站牌。後來署方協調新舊營辦商更換和回收舊站牌。根據最近的巡查，署方發現剩餘四個站牌尚待處理，署方已敦促有關營辦商盡快跟進。除運輸署日常巡查外，如市民或議員發現有棄置站牌，歡迎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有關部門盡快跟進。雖然署方會要求營辦商於客運營業證完結時回收站牌，惟基於維持乘客排隊秩序和提供乘客資訊等實際需要，一般而言需保留站牌至服務完結為止，不會提前回收站牌；
- (b) 如發現現有營辦商的站牌殘舊或不全運輸署會作出跟進；如無法聯絡棄置站牌的物主，運輸署可能會要求地政總署協助處理；以及

- (c) 一般情況而言，站牌會提供乘客所需的資料，例如路線、首班和尾班車時間、班次和收費等資訊。

98.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伍覺雄先生表示，如運輸署無法聯絡相關營辦商，而需要沙田地政處協助，他們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 28 章)處理有關棄置站牌。

99. 主席請部門跟進委員的意見，處理棄置站牌。他並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0. 委員同意討論姚嘉俊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101. 姚嘉俊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有關部門立即跟進及處理路旁棄置站牌、指示牌，在批准小巴承辦商及巴士公司擺放有關站牌時要加入清理舊牌的條款，並加強監察。”

王虎生先生和議。

102. 黃宇翰先生認為委員已反映棄置站牌的問題，如運輸署更主動便能處理有關問題，而無須委員與他們一同巡查。

10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第 101 段的臨時動議。

104. 委員一致通過第 101 段的臨時動議。

黃學禮先生提問：有關碧田街違泊問題
(文件 TT 67/2017)

105. 黃學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碧田街為兩線行車道路，如出現違例泊車，便會

造成單線雙程行車的情況，構成危險。他認為警方執法力度不足，於本年六月巡邏碧田街期間，共發出七張定額罰款告票並不足夠，他本人至少收到過百次投訴。他曾有由報案至警方到達現場歷時一小時的經歷，因此希望警方可更盡力執法；

- (b) 他指美柏苑入口違例停泊的車輛大多屬裝修公司所有，車上載滿物品以作推銷，他詢問房屋署有沒有阻止、勸諭和是否設有懲罰機制。他詢問建築承辦商還會於屋苑逗留多久；
- (c) 他指房屋署為居屋規劃的泊車位不足，以美柏苑為例，該屋苑有約 280 個單位，卻只有 17 個泊車位，導致出現違例泊車情況；以及
- (d) 由於該處人流和車流增加，希望運輸署可以派員一同視察，研究改善交通的措施。

106.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運輸署就在碧田街近屋苑車輛出入口附近的路段兩旁，加設約 80 米全日 24 小時不准停車限制區(俗稱“禁區”)的地區諮詢結果，以及有關建議是由誰人提出。她為隔鄰選區的區議員，但未有收到諮詢文件，以致未能表達意見，如有居民反對，署方將如何處理。她知道部分家長擔心加設禁區後，校巴難以讓學童上落；
- (b) 房屋署應處理裝修公司或承辦商在美柏苑入口違例泊車的問題；
- (c) 有關路段的樹木遮擋了路燈，縱使路燈光線充足，但道路的照明光度仍然不足，她請有關部門修剪樹木。她樂見路政署接納其意見，於美田路近美松苑位置增設路燈和更換路燈，她建議署方

同樣為碧田街作出研究；

- (d) 有由美田邨搬往美柏苑的居民表示，需要繞路才能搬運傢俬。鑑於該處人流和車流上升，她建議修改過路處，以保障居民安全；以及
- (e) 她詢問警方是否有足夠人手處理大圍夜間違例泊車的情況。

107. 陳兆陽先生詢問警方於本年六月巡邏碧田街期間，是否只作警告，然後待車輛駛走，所以只發出七張定額罰款告票。黃學禮先生指他收到過百次投訴，委員亦曾多次去信警方，警方回覆表示，會按重點執法項目處理，再安排人手。他理解警方資源有限，但違例泊車問題會導致交通阻塞。以沙角街大排檔為例，違例泊車問題嚴重，黃昏時段更會影響小巴乘客上落，但警方只是有限度執法。他詢問警方能否加強執法。

108. 鄒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執法時一般會按公眾的投訴及實際情況而作出跟進處理，警方會重新審視碧田街的情況，如資源許可，會加強執法；
- (b) 警方了解沙角街的違泊情況，問題與水泉澳邨的發展有關。水泉澳邨在建築期間，有較多與工程或工程人員有關的車輛於午飯時間前往沙角街午膳，並因工程問題，24小時均對當區的泊車問題造成影響。警方本年的執法數字已較以往高；以及
- (c) 警方於夜間的人手較少，如凌晨時段沒有接到投訴，違例泊車亦沒有造成交通阻塞或構成危險，警方會行使酌情權或不向違泊車輛作出檢控。

109.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趙崇高先生回應指，署方早前收到市民意見，指碧田街有車輛於翠景花園及美柏苑車輛出入口旁上落客貨阻塞交通，因此署方於本年八月，透過民政處發出就碧田街近該兩屋苑車輛出入口的路段兩旁加設禁區的諮詢文件，他們會與民政處了解為何有相關委員未有收到諮詢文件。現時經由民政處收集到的意見不同，署方正在跟進。另外，本年初運輸署要求路政署於美柏苑及翠景花園車輛出入口劃上“請勿停車”的道路標記，工程已於七月中完成，現場交通已有改善。他們將會與相關委員就改善附近的交通管理措施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110.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回應指，署方會跟進董議員有關碧田街增設路燈/更換路燈的建議，並會向有關部門反應樹木遮擋路燈的問題。

111.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四)周少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美柏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開始入伙，屋苑內設有兩個時租車位予訪客或業戶使用，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一日起提供 18 個泊車位，包括 15 個私家車位和 3 個電單車位。此外，為配合業戶入伙裝修的需要，屋苑業戶的送貨車輛／裝修車輛均享有半小時免費停車上落貨。美柏苑共有 288 個單位，由於環境所限，未能提供更多泊車位，但相比美盈苑共 216 個單位的泊車位數目為多；
- (b) 署方於美柏苑入伙初期至七月下旬，發現有駕駛者於屋苑範圍外違例泊車，美柏苑管理處曾三次通知警方跟進。至八月上旬，運輸署已在碧田街路口劃上“不准泊車”的指示，違例泊車問題已有改善；以及
- (c) 美柏苑入伙至今已有逾九成半居民入伙，約剩 11 戶重售，因此裝修承辦商不會久留，違例泊車問

題屆時應有改善，他們同時會請美柏苑管理處跟進。根據所簽訂的條款，裝修承辦商可以在屋苑逗留一年，承辦商亦只需一個月通知期便可提前完結許可證。

112. 主席請委員備悉李子榮先生出席會議。

葉榮先生提問：有關港鐵逃票罰款的準則
(文件 TT 68/2017)

113. 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於年中的一個月內收到兩宗於繁忙時段被指沒有拍卡入閘而被罰款的個案，一宗上訴成功而另一宗則失敗。他詢問行使酌情權接受上訴的準則是甚麼，以及一年內有多少宗逃票個案；
- (b) 他詢問文件中的提問(c)，是因為於二零一五年和二零一六年的兩次遊行中，有職員向他披露指如能成功帶走示威者，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會派發百佳現金券作獎賞，這引起人的聯想；以及
- (c) 他詢問出閘機或八達通卡感應器是否老化，如是的話，何時會更換。

114.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學生向他表示，如忘記帶學生八達通卡，會購買特惠車票，但被港鐵罰款五百元。他詢問可否對學生或非故意逃票的乘客作出豁免，如再犯是否不能行使酌情權，可否在確認學生符合有關資格，並且持有相應的八達通卡後，便可酌情處理；
- (b) 港鐵人員的薪酬是否包括與工作表現掛鈎的勤工獎。港鐵因故障而受到的懲罰輕微，但處理逃票

卻十分嚴謹；以及

- (c) 新的出閘機沒有活板，乘客未必知道是否已成功用八達通卡支付車費，當知道未有付費後補回車費卻仍須被罰款。他詢問行使酌情權接受上訴的成功率有多少及其準則如何。

11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同意陳兆陽先生有關對學生作出豁免的意見；
- (b) 有市民曾拍八達通卡，但因閘機故障而遭罰款。他詢問港鐵以甚麼準則行使酌情權。繁忙時段乘客絡繹不絕，他們難以判斷有否妥善拍卡入閘。舊式閘機容易出現多於一人同時入閘的情況，但新式閘機亦有疑似個案，建議港鐵檢視系統；
- (c) 港鐵疑嚴人寬己；
- (d) 他曾向港鐵查詢馬鞍山鐵路(馬鐵)轉用八卡車的進度，得悉現時已有 8 列八卡車行駛，他詢問 15 列八卡車能否趕及於今年全面投入服務。馬鐵新車廂疑因地板導致氣味問題，他希望港鐵能作出改善，為乘客提供舒適的服務；以及
- (e) 他詢問港鐵在過去一年的逃票檢控數字、上訴數字和上訴成功的數字。

116. 港鐵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梁文迪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港鐵每日均會在不同時間，安排查票員於不同車站和列車上進行查票，以保障正確繳付車費的乘客。一般而言，乘客應於閘外拍卡，待螢幕顯示確認才入閘。如乘客懷疑未能獲得入閘記錄，應

前往車站客務中心，港鐵職員可因應個別情況作出處理。如查票員發現沒有出入閘記錄，他們會根據附例執行職務。港鐵不會要求員工達到特定徵收附加費的數目；

- (b) 根據乘車優惠條件，學生需要使用已登記的八達通卡才可享受學生優惠。如在某些情況下被查票員發現使用了特惠車票，港鐵可以翻查涉事學生是否初犯，如是的話，港鐵會行使酌情權，只發「使用『學生身分』個人八達通乘搭港鐵提示」提醒學生。如學生沒有足夠現金增值或購票，港鐵有借票機制處理。另外就有關酌情權方面，職員可按情況酌情處理個別個案，惟需因應實際情況，不能一概而論，例如有遊客或許不熟悉港鐵系統，如有關職員相信他們不是故意違反規定；
- (c) 港鐵站員會不時巡查閘機，確保運作正常。如乘客認為其附加費個案是因為閘機問題，港鐵設有上訴機制，乘客可以提出上訴。如上訴得直，港鐵會退回附加費予乘客；
- (d) 港鐵現正繼續馬鐵八卡列車的改裝工作，整個改裝工作需時約一年，現時已有八列八卡車行駛；以及
- (e) 二零一六年，港鐵接載了 19 億人次，當中附加費個案有 48 000 宗，只佔 0.002%。8%的附加費個案涉事人提出上訴，當中 35%成功上訴，獲退回附加費。

潘國山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單車泊位事宜
(文件 TT 69/2017)

117.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隨着政府推行“單車友善”政策，沙田和大圍近年的單車數目上升，由住宅往公共交通車站的路途，更多居民選擇以單車代步，但卻造成違泊問題；
- (b) 他詢問運輸署會否建議沙田地政處，於批地條款加入有關單車泊車位和單車徑的要求；
- (c) 部分私人屋苑有單車泊車位，他詢問地契內有否列明整體業主的公共設施，以及可否賣給業主。業主購置單位時，或會寄望有公共設施可使用，沙田地政處應設立條款，規定公共設施不能拆售；
- (d) 他指港鐵大圍站附近有大量違泊單車。八爪魚天橋連接港鐵大圍站的出入口有單車泊車位，但部分被共享單車霸佔和單車停泊過密。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多功能機械單車泊車位設計，佔地少但能夠停泊更多單車，並於沙田和大圍優先試用；以及
- (e) 他請運輸署考慮，在紅梅谷路與田心街交界的天橋橋底等位置加設單車泊車位。

11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據悉運輸署曾就單車泊車位的設計進行研究，例如加設鋼板或採用“7”字型設計，以防止單車違泊，惟至今仍未有最終決定，希望署方加緊研究；以及
- (b) 部分屋苑以抽籤形式分配單車泊車位，如未能抽中，便須放置於家裏或停泊在街上，希望署方盡量增加泊車位，例如以多層或地庫形式提供。

119. 陳兆陽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自從共享單車出現後，沙田對單車泊車位的需求更加殷切。他認為現時部門聯合清理單車行動治標不治本；
- (b) 部門指沒有私人屋苑單車泊車位的數字，但他詢問現時以鐵路站周邊兩公里範圍內的人口計算，能否達到每一萬人提供最少 30 個單車泊車位的標準；以及
- (c) 他詢問由考慮在適合的地點設置這些新式單車泊架至正式使用需時多久。如短期內未能設置新式單車泊架，他希望署方先增加單車泊車位。他認為沙田的單車徑網絡未臻完善，請運輸署一併優化。

120. 張偉鋒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以鐵路站周邊兩公里範圍內的人口計算，每一萬人應提供最少 30 個單車泊車位。為社區作出規劃時，署方會盡量以此為指標；
- (b) 如發現有創新的停泊方法而又在香港可行的話，政府會適時發布；以及
- (c) 署方恆常審視單車泊車位的需求，增設單車泊車位需要考慮人流和路面闊度等，署方可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研究增加單車泊車位是否可行。

121. 葉冠強先生回應指，根據《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要求計算，沙田至中環線新設的顯徑站旁會有百多個單車泊車位。鑑於沙田單車泊車位嚴重不足，因此當局盡量提

供高於每 15 至 30 個單位提供一個單車泊車位的數量。他會把以多層或地庫形式提供單車泊車位的建議轉交相關組別跟進。現時他正跟進落實設置“7”字型泊車架的進度。

122. 伍覺雄先生回應指，沙田地政處在草擬私人屋苑地契條款的過程中會徵詢相關部門的意見，以加入單車泊車位數量要求的條款。一般而言，地契並無分開拆售的相關條款。由於每份地契並不相同，所以他會與相關委員跟進其個案。

123. 主席請部門積極跟進委員的建議。

趙柱幫先生提問：沙田圍站 B 出口逸泰街行人過路處交通繁忙事宜

(文件 TT 70/2017)

124. 趙柱幫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港鐵沙田圍站 B 出口對出連接博康邨的逸泰街行人過路處，目前沒有交通燈或斑馬線設施，只有“望左”、“望右”和“慢駛”等基本字眼髹在地面，但該處的人流和車流量甚高。自從水泉澳邨入伙後，更多居民，包括長者橫過此過路處來往博康邨和水泉澳邨，而且還增加了三條巴士路線行經該處，造成人車爭路的情況，構成危險，他希望運輸署會積極跟進此問題；
- (b) 運輸署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就有關地點進行了一次人流和車流統計，顯示上午繁忙時間，每小時約有 2 900 人次使用有關過路設施和 118 架次車輛行經逸泰街，但水泉澳邨全面入伙後，將增加 3 萬人口，相信有關數據落後。他希望運輸署盡快以最新數據研究是否需要改善過路處；

(c) 他認為房屋署未有為逸泰街進行研究，是未盡其責任；以及

(d) 他要求運輸署盡快改善逸泰街過路處設施，避免人車爭路的情況惡化，減少交通意外發生。

125. 丘文俊先生指除專營巴士及專線小巴外，早晚都有校巴等使用逸泰街，導致該處成為樽頸位置，但該處的過路設施相較水泉澳邨未落成時維持不變，未能與時並進，他認為署方應盡快跟進。他又擔心車流和人流上升，使交通負荷加劇，現時已出現人車爭路的情況。

126. 張偉鋒先生回應指，由於水泉澳邨於本年七月已完成入伙，署方理解二零一五年的流量未必能夠反映現時情況，因此將於九月中或下旬，在合適時段在逸泰街再進行統計。當統計完成後，他們會進行數據分析，並考慮其他有關因素，以決定最合適的過路設施。初步而言，他們希望循調動逸泰街的的士站或巴士站以改善過路情況的方向研究。

127. 主席指署方應更新數據以作更合適的決定。他認為人流或車流可能為是否加設行人過路設施的考慮因素之一，但現實是否有危險性亦應考慮。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71/2017)

128.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巴士 240X 號線何時實施回程服務，會否再增加班次和何時能實施全日服務；以及

(b) 82C 號線只有由黃泥頭往香港科學園方向的服

務，令到由香港科學園往黃泥頭的乘客的路線十分迂迴，他建議署方盡快提供 82C 號線的回程服務。

129.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240X 號線加強服務後十分受歡迎，乙明邨站最後兩個班次的乘客量甚高。他請署方再增加至少兩至三個班次；
- (b) 982X 號線的乘客量甚高，他建議署方延長服務至上午八時後，並提供回程服務；
- (c) 由水泉澳邨往禾輦、廣源或大圍上學的學童並無巴士服務，他建議增設特別班次接載學童上學；以及
- (d) 他反對在無諮詢相關議員的情況下，削減 47X 號線的班次。

130. 潘國山先生樂見巴士公司為 46X 和 286X 號線增設劃一段收費，並加強 286X 號線服務，但 286X 號線繁忙時段仍出現誤點，希望巴士公司予以改善。在上午繁忙時段，46P 和 80P 號線在田心街仍出現乘客未能登車的情況，他建議增加一個班次。

13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本年九月四日，她曾作班次調查，發現 286X 號線於美林邨巴士總站往顯徑方向的乘客量甚高，學生難以登車。上午七時三十分，有一輛 81S 號線接載其餘的學生和家長。她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考慮加密 286X 號線在上午七時至七時三十分的班次，或為 81S 號線加開一個班次；

- (b) 她希望巴士公司能為 88 號線提供轉乘或分段收費優惠；
- (c) 82B 號線近日開始行經美致樓，但美全樓仍無路線行經，她建議於該處增加路線；以及
- (d) 她於近日的班次調查發現，某日上午八時至八時三十分有 E42 號線脫班。她詢問這是由於班次調動，還是巴士在沙田市中心客滿而直接不經大圍。

132. 黃宇翰先生歡迎 48P 號線為學生提供優惠。至於 A41P 號線，近日加強服務，他詢問是否因為該路線於馬鞍山已客滿，所以未能安排行經源禾路一帶載客。他指在繁忙時段行經火炭路或比源禾路費時，希望 A41P 號線能行經源禾路。他多次詢問 798 號線在上午繁忙時段由沙田開出的班次，為何比由將軍澳開出的疏落，他認為此報告應提及就委員多次提出的訴求的跟進進度。他請運輸署和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在下次會議上，提供 A41P 號線往機場方向於第一城站的載客率。

1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見不到有關文件匯報 798 號線的更新開出時間；
- (b) 他指文件中 47X 號線往葵“盛”的“盛”字可能是錯別字，請署方修改；
- (c) 他樂見部分巴士路線於馬鞍山設有同一路程分段收費。現時運輸署和巴士公司公布的第二階段計劃，只為 680X 和 681P 號線增設分段收費，他詢問可否把 980X 和 981P 號線納入同一階段；
- (d) NA40 號線增加了凌晨零時二十分和凌晨零時四十分的班次，但其後要等四十分鐘才有巴士。他

詢問可否留待龍運商討修改這兩個班次的時間；
以及

- (e) 他希望調撥資源增強 286C 號線服務。

134.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盡快為 240X 號線實施回程服務；
- (b) 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服務質素有待改善，希望運輸署敦促有關營辦商跟進；
- (c) 83X 號線於本年八月十九日起實施全日服務，但班次疏落，希望巴士公司能加密班次。另外，她希望 83X 號線的首班車可提早至五時三十分開出；以及
- (d) 682B 號線到達廣善街時座位已滿，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能增加班次。

135.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NA40 號線甚受歡迎，他希望巴士公司能再加強服務。另外，他歡迎增設分段收費；
- (b) A41P 號線以往行經雅典居，他希望署方和巴士公司顧及雅典居居民。他曾試行有關路線，如 A41P 號線行經雅典居，車程只需多約三至四分鐘；
- (c) 馬鞍山居民對機場巴士服務的需求殷切，他認為署方和巴士公司應考慮增加 E 或 A 系列的路線對馬鞍山的服務，並加強整個沙田區機場巴士服務的網絡；以及

- (d) 807 系列路線的專線小巴服務未如理想，希望署方努力跟進。

136.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3X 號線於本年八月十九日起實施全日服務，但個別繁忙時間班次於九龍灣已客滿，部分乘客未能登車，他希望運輸署留意；
- (b) 83K 號線於暑假期間班次疏落，在新城市輪候的時間頗長。開學後，上午的班次混亂；
- (c) 82X 號線常有誤點情況。他曾建議巴士公司，82P 號線以循環路線全日行駛，但對方仍未給予確實回覆；
- (d) 如 86 號線有一個班次誤點，乘客便可能須候車 45 分鐘，巴士公司應檢討此情況。他曾建議 86 號線行經尖山隧道往顯徑經紅梅谷路和新田圍以循環線營運，減省候車時間；以及
- (e) 他建議龍運考慮為黃泥頭提供每小時定點定班的機場巴士服務。

137. 黃嘉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運輸署有否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由 16 座位增至 19 座位。現時港鐵大圍站往美田邨、美林邨、美城苑和美松苑等或水泉澳邨的專線小巴，繁忙時段的候車時間甚長，如增加座位相信會有幫助。除減省候車時間外，19 座位車輛亦不會增加路面負荷。他認為署方可以考慮為更換 19 座位的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稅務優惠以作鼓勵；以及
- (b) 682C 號線上午由第一城開出的班次經常客滿，因

應人口增加，運輸署和新巴城巴應考慮增加班次。

138. 黃冰芬女士指新落實的統一短途收費重點為沙田市中心往黃泥頭、港鐵大圍站往美林邨、顯徑邨，以及亞公角街往恆安邨、耀安邨至烏溪沙，但在行政分區上，石門屬於沙田，而根據運輸署的分區則屬馬鞍山，因此令濱景花園處於不利位置。她希望由濱景花園往沙田市中心的五條巴士路線，包括 284、299X、86K、85S 和 86S 號線可以統一收費。

139.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感謝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為 286C 號線增加班次，現時去程共有六個班次，回程則有五個，但他希望可以全日行駛。另外，980X 和 981P 號線的服務需求殷切，希望巴士公司積極考慮擴展其服務至全日行駛；
- (b) 40X 號線在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分鐘的繁忙時間為乘客高峰期，班次不足，希望巴士公司跟進；
- (c) 乘客難以於繁忙時間乘搭專線小巴 808 號線，部分乘客需要徒步一段路程，幾經轉折才能乘搭，當中更有前往威爾斯親王醫院的乘客，有些是行動不便的，希望署方處理；以及
- (d) 他指委員不斷要求於濱景花園提供統一分段收費，他詢問署方和巴士公司現時的進度，希望署方把關，並請巴士公司認真考慮。

1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何銘賢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指文件有手民之誤和資料遺漏，會作出更正； 運輸署

- (b) 798 號線於七月底延長服務時間，署方會繼續與巴士公司商討更改服務方案；
- (c) 署方備悉為源禾路提供機場巴士服務的意見；
- (d) 署方會跟進學生未能於美林邨乘搭巴士的問題；以及
- (e) 營辦商可申請長度足夠的小巴由 16 座增加至 19 座，運輸署的驗車組會進行審批。另外，營辦商亦可購買新車，但可能會受到供應限制。

141.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署方了解 240X 號線乘客對服務的需求殷切，因此在原有路線計劃之上，額外增加一班車(即由二班增至四班)署方會留意乘客需求情況，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增加班次。另外，署方計劃於本年內提供回程服務；
- (b) 他會把對 82C 號線增加回程服務、重整機場巴士路線和 82X、82P 和 86 號線的循環線服務的意見轉交巴士及鐵路科跟進；
- (c) 署方會與巴士公司跟進西隧過海線分段收費的安排。除了進度報告中提及的分段收費優惠外，巴士公司現正計劃提供第二階段的分段收費優惠。文件所提及的統一分段收費乃多年努力的成果，他知悉委員一直致力爭取於濱景花園提供統一分段收費，署方會有把意見轉交巴士公司考慮；
- (d) 他會與相關委員跟進 NA40 號線的開車時間和乘客量分布問題；
- (e) 自從 980X 和 981P 號線投入服務以來，署方一直

與巴士公司商討增加班次事宜，待九月乘客需求模式穩定後，會再按需求情況落實加班；

- (f) 署方會研究如何提升專線小巴 808 號線的服務質素。另外，他們亦正跟進 807 系列路線的服務，如有成熟的方案，會作地區諮詢；
- (g) 署方正與巴士公司跟進 83X 號線服務不足的問題；以及
- (h) 署方同意逐步安排 286C 號線發展為全日服務。

142. 李述恆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正與運輸署商討在過去巴士路線計劃中承諾跟進的項目，例如 240X 號線的回程服務、980X 和 981P 號線分段收費等，希望可於今年落實；
- (b) 他會與運輸署探討 82C 和 980X 號線增加回程服務；286C、980X 和 981P 號線擴展為全日服務等可行性；以及
- (c) 九巴備悉於濱景花園提供統一分段收費的建議，並會探討財務安排的可行性和影響。

143. 九巴車務經理張僑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 286X 號線於上午七時十八分有一班次由美田邨總站開出，他們會檢視現行服務的需求，如有需要，會考慮進一步加強服務接載學生，並會考慮於美全樓加站的意見；以及
- (b) 九巴會調查 46X 和 80P 號線於田心街客滿的情況，如因為服務不足，會及早處理。

144. 九巴襄理(車務)羅秩球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們有計劃為 240X 號線提供回程服務；
- (b) 286C 號線的服務加強後，需求仍然殷切，九巴會繼續留意，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會進一步加強服務；
- (c) 自本年八月十九日 83X 號線服務擴展後，下午繁忙時間的班次為八分鐘一班。由於下午繁忙時間交通擠塞，因此會出現中途站班次不均的情況。提供服務一個月後，九巴會進行乘客量調查，如有需要，會再加密班次；
- (d) 九巴會研究 86 號線以循環線行走的建議；以及
- (e) 開學後，由於 83K 號線的學生乘客人數眾多，導致行車時間較長，所以令到達源禾路的時間比原訂時間遲。九巴會於本星期研究臨時措施以疏導乘客。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把文件 TT 71/2017(修訂)上載至沙田區議會網頁。)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TT 72/2017)

145.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73/2017)

146. 黃嘉榮先生詢問為何文件沒有提及道路維修工程項

目。大涌橋路、車公廟路、小瀝源路、翠榕橋和源禾路等瀝青路面破爛，加上最近天氣欠佳，當重型車輛經過後，路面狀況變得更差，他希望署方盡快跟進。署方鋪路時未有鋪平，因此令路面容易再度損耗，他詢問有沒有更理想的鋪設方法。

147. 黃冰芬女士指由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碧湖區一直希望擴闊大涌橋路往沙田方向的濱景花園巴士站的行人通道。她知道運輸署會有延長巴士站的工程計劃，但需待二零一八年三月才會動工。過往幾次颱風過後，該處十分擠迫，她希望署方盡快施工。

148. 容溟舟先生詢問工程 NE/2189/15 有多少個電單車泊車位和確實位置在哪裏。他請署方探討是否有空間增加泊車位。他詢問工程 NT/0001/17 的運輸署負責工程師是否出現手民之誤。

149. 王虎生先生指出，黃泥頭或廣源巴士總站的巴士站月台位置末端常被巴士壓爛，他詢問政府能否研究採用更耐用的物料。他明白有關問題並非在於運輸署和路政署，而是車輛違泊導致空間不足所致。

150. 主席指出，有市民反映部分地面如馬鞍山恆康街凹凸不平，但有一些路面如紅梅谷路卻鋪設妥當，他希望可以耐用物料鋪設恆康街路段。

151. 黃宇翰先生指很多巴士總站都是由房屋署或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轄，導致改善工作的彈性較低。他請運輸署和巴士公司改善有關設計，令更多巴士和較長的巴士妥善停泊。

152. 馮家晉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此文件一向匯報由運輸署發出的施工令的工程進度，並不包括路政署的其他工作。另外，

他表示署方一直會因應行車路路面狀況而安排進行道路維修工作。如發現有即時危險，署方會即時維修以確保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他表示由於濱景花園巴士站擴闊工程涉及移種/保種樹木工作，因此需要較多時間與相關部門處理有關申請；
- (c) 他回應容議員有關工程 NE/2189/15，署方根據運輸署的設計將於錦泰商場對面的花槽位置增設四個電單車泊位。他會與運輸署再研究增加電單車泊位的可行性。由於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該處進行升降機加建工程，須待有關工程完工後，路政署才能施工；
- (d) 他會向運輸署反映王議員的關注；以及
- (e) 他表示工程 NT/0001/17 是由運輸署另一部發出施工令，他會稍後回覆相關委員。

153. 邱功遠先生指出，舊有建造的巴士站在容納的巴士長度與現行運作的巴士長度或會有分別，他會與相關組別、巴士公司和路政署研究改善黃泥頭巴士總站的設計。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74/2017)

154. 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沙田、大圍市中心及烏溪沙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75/2017)

155. 衛慶祥先生指怡成坊和崗背街的檢控數字甚高，反映警方加大力度在該處執法。此外，根據部分委員的發言，可以理解此處違例泊車問題十分嚴重。他指怡成坊和崗背

街的檢控數字比其他地方高，詢問警方是否投放過多資源於此處，而忽略了沙田市中心其他黑點。沙田正街的街頭和街尾，分別以蔚景園和橫壟街的檢控數字最低。每晚八時後，橫壟街有不少車輛停泊，有些甚至會通宵停泊。蔚景園的業主立案法團曾反映，報案後沒有警察到場，又或久久未到，也曾有警員到場後詢問為何需要報案，並要求報案的保安員出示身分證。他詢問警方的行為是否威嚇市民不要報案。另外，偉華中心外的違例泊車問題較以往嚴重，有市民停泊車輛後，便離去用膳。此情況影響了有關路段，包括巴士等的交通安全。除了由警方加強執法外，他詢問運輸署會否考慮加劃雙黃線。此外，雖然恆樂里較少人出入，但該處長期有車輛違例停泊，希望警方關注。

156. 鄒國基先生回應表示，會把沙田正街和恆樂里的情況向相關分區反映及跟進。

157. 主席指由於問題涉及交通安全，希望警方與相關委員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58.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籌備委員會欲就“2017 沙田單車及長跑比賽暨嘉年華會的臨時交通安排計劃”諮詢交運會，由於安排上有所修改，因此交運會與民政處商討後，暫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召開特別會議討論有關事宜，請委員預留時間出席。會議通告和議程將於稍後發送予各委員。

159. 會議在下午七時三十八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